

2025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孙 20/2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规定的主要职责：

第一条 为规范聂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聂荣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市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市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推动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组织

实施对全县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完善边境地区“一站式”市场准入服务工作，支持边境地区市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助力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

(三)负责县域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线索摸排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摸排工作，负责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线索摸排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治理。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国家及自治区食品安全制度，细化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召开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相关联席会议。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探索开展碳计量工作，加强能源计量监督管理，促进节能减排，助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依授权配合做好标准化国际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根据授权，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政策，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授权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和产业发展的管理与服务制度。(十七)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依法依规承担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配合制定基本药物目录。

(十八)按规定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和化妆品备案管理。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管理制度，推进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检查 and 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检查和处罚。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

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发布质量公告，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一)根据授权，负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批发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拟订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职能转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我县市场监督管理现代化水平。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和运用，推进品牌建设，打造聂荣特色区域品牌。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全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提升。落实商事制度改革要求，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经营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推动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

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二)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县经信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制度。县经信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制度，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制度。

(四)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进行检验，必要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五)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经营管理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监管。

(六)与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第七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八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部门领导职数 4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九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025 年纳入年度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机构 1 个，为聂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

或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2025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5年02月19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40.59	368.99	7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0	287.20	71.6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8.80	287.20	71.60
		行政运行	287.20	287.20	
		01			
		02	62.60	-	62.60
		03	3.00	-	3.00
		机关服务			
		99	6.00	-	6.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7	33.97	-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7	33.97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7	33.97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	19.83	-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
		01			
		03	3.48	3.48	-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9	27.99	-
		住房改革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9	27.99	-
		住房公积金			
		01	27.99	27.99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 计				368.99	334.90	3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90	334.90	-		
	01		基本工资	38.63	38.63	-		
	02		津贴补贴	173.95	173.95	-		
	03		奖金	17.39	17.39	-		
	06		伙食补助费	4.80	4.80	-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7	33.97	-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5	16.35	-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48	-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		
	13		住房公积金	27.99	27.99	-		
	14		医疗费	2.16	2.16	-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8	15.78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9	-	34.09		
	01		办公费	1.20	-	1.20		
	02		印刷费	3.56	-	3.56		
	06		电费	6.00	-	6.00		
	07		邮电费	0.50	-	0.50		
	08		取暖费	1.00	-	1.00		
	11		差旅费	1.20	-	1.20		
	13		维修（护）费	-	-	-		
	24		被装购置费	-	-	-		
	26		劳务费	5.04	-	5.04		
	27		委托业务费	-	-	-		
	28		工会经费	4.24	-	4.2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	4.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	7.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取数说明：取数口径不包含指标类型31、32，不包含因公出国（境）费用（科研）。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项目支出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	-	-	-	-	-	

部门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二、外交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三、国防支出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事业收入	-	五、教育支出	-
六、上级补助收入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7
九、其他收入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83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十七、金融支出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99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二十四、预备费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440.24	本年支出合计	440.59
上年结转	0.35	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440.59	支出总计	440.59

部门收入汇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资金性质											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合 计	440.59	0.35	440.24										
129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59	0.35	140.24										
129001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140.59	0.35	440.24										

部门支出汇总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40.59	334.90	34.09	7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80	253.11	34.09	71.6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8.80	253.11	34.09	71.60		
		01	行政运行	287.20	253.11	34.09	-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0	-	-	62.60		
		03	机关服务	3.00	-	-	3.0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0	-	-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7	33.97	-	-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7	33.97	-	-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7	33.97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	19.83	-	-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3	19.83	-	-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	-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8	3.48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9	27.99	-	-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9	27.99	-	-		
		01	住房公积金	27.99	27.99	-	-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质量	本年权重	本年权重
510600211000000019719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经费	2.4.00 经过新一轮的机构改革，新修	10.00			产出指标	安全指标	努力提升干部群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部职工知晓率	≥	95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高质量发展示范	≥	9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举报	≤	1	次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管理业务	≥	15	次	20	2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及时解决干部群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检查数	≥	50	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干部群	≥	20000	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10
51060021R000001586129 干部职工通讯补助	1.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10
51060021R000001598151 干部职工伙食费	4.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提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10
51060021R000001598610 干部职工节假日补助	10.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51060021R000001595779 工伤保险配套	0.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提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10	10
51060021R000001599959 失业保险配套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提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10

5.060024R000001600867 干部职工取暖费补助	10.00	3.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表及着装	≥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	≥	95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及时更换	=	202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人制服装全	=	6	10
5.060024T000001131501 制式服装更换经费	10.00	3.00 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了《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单价	≤	5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式服装发放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及农副产品	≥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人群饮食安	≥	99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饮食安	≥	99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饮食安	≥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及农副产品	≥	70	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	≥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	≥	30	批次
23.00 根据邯郸市《2025年度粮食安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医疗	≥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20
212.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17.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27.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16.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5.060025R000000201257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5.060025R000000201273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幸福感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

5106002510000020130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10.00	33.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幸福指数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的技术	≥	100	%	1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0
510600251000001910358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00	6.0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利用率	定性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8	台(套)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录音笔	=	2	个(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各类“两品	≥	99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饮食安全	≥	90	%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购买执法装备	≤	6	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公平竞争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持续强化监管公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推动公平竞争	≥	99	%	20
510600251000001911100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项资	10.00	15.60 按照《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至2025	≥	30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	1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公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政策性增	≥	10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理配置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积极性	定性	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	定性	提升		20
510600251000002013612 用气补助经费	10.00	4.2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标率	≤	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	定性	提升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标率	≤	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配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积极性	定性	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标率	≤	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510600251000002013750 日常公用经费	10.00	26.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理配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积极性	定性	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	定性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标率	≤	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理配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规范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积极性	定性	提升		1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4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81 万元，增加 15.1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公平竞争审查经费、检验检测中心运行费、食品药品监管人员补助资金、制式服装更换资金；支出预算 44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81 万元，增加 15.11%，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公平竞争审查经费、检验检测中心运行费、食品药品监管人员补助资金、制式服装更换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2025 年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7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是：增加用氧经费、

人头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 35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5 个，资金 71.6 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重点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